

江苏瑞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苏瑞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16日分别送达各位董事，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；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在江苏瑞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，实到董事5名。会议由董事长王良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年度报告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五票同意，零票弃权，零票反对，通过比例为1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五票同意，零票弃权，零票反对，通过比例为1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五票同意，零票弃权，零票反对，通过比例为1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五票同意，零票弃权，零票反对，通过比例为1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五票同意，零票弃权，零票反对，通过比例为1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预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五票同意，零票弃权，零票反对，通过比例为1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五票同意，零票弃权，零票反对，通过比例为1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采用的会计基本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（《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-基本准则的决定》）进行了变更。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。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五票同意，零票弃权，零票反对，通过比例为1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江苏瑞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

议案内容：依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

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了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制度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五票同意，零票弃权，零票反对，通过比例为1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5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详见江苏瑞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05）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三票同意，零票弃权，零票反对，两票回避，通过比例为1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王良明、王晓峰回避表决该项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定于2015年6月10日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公告发布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五票同意，零票弃权，零票反对，通过比例为1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公告编号：2015-001

江苏瑞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4月29日